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关于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竞争选任管理人结果公告

（2025）皖 1122 破 1 号之一

2025 年 6 月 7 日，本院根据张智浩的申请，裁定受理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本院发布关于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共有 3 家机构申报。现经本院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另确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为本案备选破产重整管理人。

特此公告

来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